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  
7 July 200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2004 年实质性会议

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，纽约

议程项目 4(b)

联合国系统为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对  
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采取协调和  
综合的办法，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

卡塔尔：<sup>\*</sup> 决议草案

### 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回顾其 2003 年《部长宣言》，<sup>1</sup> 其中强调不同部门的不同行动者应建立联盟和伙伴关系，以促进农村综合发展，

铭记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“建立全球伙伴关系”的第 58/129 号决议，其中大会列出了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的原则、目标和方式，欢迎在外地建立众多的伙伴关系，如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（联合国联盟），

1. 欢迎马达加斯加政府主动提出充当联合国联盟试点国；
2. 邀请捐助界、联合国各基金、方案和机构、民间社会、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，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，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，支持联合国联盟的方案和活动，还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为此给予合作；

<sup>\*</sup>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。

<sup>1</sup> 见《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，补编第 3 号》(A/58/3)，第一部分，第三章，第 35 段。



3. **强调**联合国联盟的工作应遵循大会 58/129 号决议制定的合作伙伴准则和标准;
  4. **请**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联合国联盟的工作。
-